

臺北市政府 109.11.11. 府訴二字第 10961020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519

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經許可聘僱越南籍○○○（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之製造技工，許可工作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大道○○段○○號○○樓之○○。惟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4 日至「本市中正區○○段土地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地）查察，發現訴願人指派○君、○君、○君（下稱 3 名越南籍勞工）於系爭工地從事消防器材組裝等許可外之工作。經重建處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下稱○君）、109 年 4 月 15

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主任○○○（下稱○君）、109 年 4 月 16 日訪談 3 名越南籍勞工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21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

以，鑑於契約給付物品之性質與功能之目的，在廠內完成加工製造後，尚需至工地現址完成組裝之必要，3 名越南籍勞工，乃係執行雇主對於第三人之契約責任，著實延伸工作地點從事核可工作項目之勞動，符合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等相關函釋

之意旨。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就業服

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519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

分理由欄誤繕訴願人違反次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44794 號

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5194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155194 號函僅

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八、海洋漁撈工作。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

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5年6月28日台

勞

職外字第081860號函釋：「有關所詢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本國勞工前往訂購廠商指定地點（含他縣市，進行產品之接頭工作，如係依行業性質，為完成或履行契約之通常及必要之行為者；換言之，如係貴公司為履行製造契約之義務責任，並有書面契約（應包含工作數量，內容及完成期間）為證者，自可視為外勞工作之延伸而未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91年5月3日勞職外字第0910203146號函釋：「……雇主若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隨

本

國勞工前往訂購廠商指定地點（含外縣、市），進行產品之按裝、試車，如係依行業之性質，為完成履行契約（應包含工作數量、內容及完成期間）之通常必要行為，且契約內容與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相符者，得視為該外籍勞工工作之延伸，至於該行為究否係依行業性質為履行契約所必要，應由客觀具體事實判斷之。準前所述，所詢某公司將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派至他公司『駐廠』從事機械售後服務維修工作，因該行為已逾越其聘僱許可範疇，依法不得為之。」

95年6月7日勞職外字第0950505127號函釋：「按本會85年6月28日台85勞職外字第

08186

0號函釋之前提要件，係製造業雇主欲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其本國籍勞工前往『訂購廠商』指定地點，進行產品之接頭、按裝及試車等。然『承攬廠商』並非『訂購已完成產品之廠商』，本會函釋所稱之『訂購廠商』係指向原合法雇主訂購產品之相對廠商而言，故貴公司來函所稱情形，非本會上揭函釋所允許之範圍。又上揭函釋係適用於『買賣關係』，而非『承攬關係』……。」

勞動部105年2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600號函釋：「……說明：……二、鑑

於

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與許可有關工作之個案情節不一，為避免雇主藉此指派製造業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或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爰訂定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之規範如下：（一）雇主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地點從事工作，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視為外籍勞工許可工作之延伸：1. 雇主與訂購所製造產品之他方間須有買賣之契約關係存在，且有書面買賣契約。2. 書面買賣契約須約定應由雇主派員至他方為一定之行為（例如：機械設備之安裝、組裝、接頭、試車），且此行為係該行業依其行業性質、商業習慣與通常工作流程，為繼續完成產品或履行契約

之通常及必要行為。3. 書面買賣契約須載明訂購產品數量、價金、工作內容、履約地點及合理完成期間。4. 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因而指派之製造業外籍勞工須隨同本國勞工前往履約地點，且僅能從事與生產、製造等許可工作內容有關之體力工作。（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外籍勞工許可工作之延伸：1. 雇主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地點從事維修、檢測、技術指導及隨車卸貨等與許可工作無關之工作。2. 雇主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地點以外從事建築物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及裝潢等工作。例如：道路、橋樑及建築物之興建、改建或修繕、管線設施之設置、除鏽或修補、鷹架搭建、庭園造景、焊接、建物拆除、油漆粉刷、牆面或地板鋪設、家具組裝等。但製造業雇主之產品屬營造建材，且無法於許可地點之廠場內製造完成，而有於訂約之他方指定地點完成產品製造之情形者，不在此限。3. 雇主與他方簽訂維修或保固承攬合約，並附帶約定購買所生產製造之產品零件、耗材買賣合約等與許可工作無關之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3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第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買賣契約內容與營業登記類別有直接關聯性，且訴願人所聘本件 3 名越南籍勞工其許可工作項目與訴願人營業登記有密切關聯性；鑑於契約給付物品之性質與功能之目的，在廠內完成加工製造後，尚

需至工地現址完成組裝之必要，3名越南籍勞工乃係執行雇主對於第三人之契約責任，著實延伸工作地點從事核可工作項目之勞動，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之情事。

四、查本件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指派其所聘僱之3名越南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有重建處109年4月14日訪談○君、109年4月15日訪談○君、109年4月16日訪談3名越南籍勞

工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勞動部106年11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906027號、107年8月31

日勞動發事字第107211287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3名越南籍勞工其許可工作項目與訴願人營業登記有密切關聯性；鑑於契約給付物品之性質與功能之目的，在廠內完成加工製造後，尚需至工地現址完成組裝之必要，3名越南籍勞工乃係執行雇主對於第三人之契約責任，著實延伸工作地點從事核可工作項目之勞動，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之情事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業服務法禁止所聘僱

之外國人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旨在保障國民工作權，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針對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乙節，立法採申請許可制，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與外國人之工作類別、項目、人數、期間及工作地點均列為須經許可內容，並課予雇主監督與管理外國人之義務及責任。且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本國勞工至許可外地點工作須係「完成或履行買賣契約之通常或必要之行為」，並僅能從事與生產、製造等許可工作內容有關之體力工作，始符例外認定「工作延伸」之意旨；有前勞委會85年6月28日(85)台勞職外字第081860

號

及勞動部105年2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60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重建處109年4月14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本處於109年(

下同) 3月24日下午14時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本市中正區○○段土地新建工程』(下稱址一)查察，現場發現7名外籍人士於該工地從事工作，現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即○○○)表示係貴公司所聘僱之越南籍移工，經核對身分，發現其中三名為貴公司合法申請於『新北市三重區○○大道○○段○○號○○樓之○○(下稱址二)』之越南籍製造業技工○○○(護照號碼：Bxxxxxxxx)、○○○(護照號碼：Cxxxxxxxx)及○○○(護照號碼：Cxxxxxx

xx) , 請問上述 3 名之製造業技工為何會至址一工作? 答 因為本公司為製造業, 而上述 3 名越南籍移工係本公司向政府合法申請。又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消防器材之製造生產等相關作業, 於本公司工廠所生產製造之半成品, 必須至買家指定之地點現場進行安裝、試俥, 而本公司有與『○○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於該工地案場之消

防器

材買賣契約, 故本公司安排國人與移工一同前往進行安裝、試俥, 並交付賣方。

.....

.. 問 請問貴公司所聘僱之 3 名越南籍移工於何時開始至址一工作? 答 因為本公司工作特性, 經賣方通知後, 本公司會安排人員前往察勘工程進度, 如符合本公司進行前往局部安裝之要件, 則會安排人員先行局部組裝。大約從一年前左右開始, 本公司會依現場工程進度, 陸續安排國人與移工前往址一工地案場工作。問 承上, 3 名越南籍移工至址一之工作內容為何? 答 主要工作內容為消防器材之組裝, 並簡單確認該零件是否有瑕疵, 而安裝完成後的測試, 則由本國人負責。問 承上, 貴公司是否有派國人陪同? 由何人陪同? 答 本公司均有安排國人陪同, 惟因本公司每日安排前往工地案場之人員不定, 故無指定特定人員陪同, 本公司可於 4 月 16 日提供出勤紀錄供貴處查驗。問 請問貴公司的經營項目、販賣或製造之項目內容為何? 答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 消防安全安裝工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消防機械設備製造、消防安全設備批發零售等。..... 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與賣方『○○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書面契約, 若有, 請提供該契約? 答有, 詳如附件。問 貴公司履行與賣方『○○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契約, 約定之工程項目為何? 答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向本公司採購消防系統材料設備、組裝等, 並由本公司安排人員前往現場完成設備材料組裝, 並協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試俥工作。問 承上, 『○○股

份有

限公司』與貴公司購買之消防材料設備, 是否皆需於生產後至現場安裝? 答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消防設備之半成品(零組件), 生產完零組件後, 必須再前往『泰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地點進行安裝測試, 最後才能完成成品。問 請問貴公司所聘僱之上開 3 名越南籍移工於址二之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 上班是否需要打卡? 答 工作內容為生產消防設備零組件, 包含各成品電路板插件備料、消防緊急廣播主機、智慧型受信總機、電源盤及模組加工配線、半成品機櫃總組裝及配線..... 等..... 。」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重建處 109 年 4 月 15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 「..... 問本處於 109 年(下同) 3 月 24 日下午 14 時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本市中正區○○段土地新建工程(下稱址一)』查察, 現場發現有 7 名外國籍人士於該工地從事

工作，經查其中有 4 名外國籍人士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3 名外國籍人士為『○○有限公司』合法申請於『新北市三重區○○大道○○段○○號○○樓之○○（下稱址三）』之越南籍製造業技工○○○（護照號碼：Bxxxxxxx）、○○○（護照號碼：Cxxxxxxx）及○○○（護照號碼：Cxxxxxxx），請問前述 7 名製造業技工為何會至址一工作？答 因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承攬契約，此工地案場之水電、消防管線等配置、安裝均由該公司負責，而『○○有限公司』則係由『○○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主要是負責此工地案場之水電、消防管線等配置、安裝，而上開 7 名外籍技工則是由上開 2 間公司帶至本工地案場實施消防設備之安裝作業。問 請問『○○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貴公司何項工程？是否有與『○○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書面契約，若有，請提供該契約？答 1. 此工地案場之水電、消防管線等配置、安裝作業。2. 有簽署書面契約。3. 詳如附件。問 請問貴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內是否有載明買賣雙方、工作數量、工作內容、履約地點及完成時間？答……如契約書所載。另履約期限部分，原定 109 年 1 月 20 前完工，惟因業主因素，致有影響工期，故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惟尚未簽署正式合約。……問 請問『○○有限公司』承包貴公司何項工程？是否與『○○有限公司』簽署書面契約，若有，請提供該契約？答 1. 無。2. 無簽署書面契約。3. 本公司未與『○○有限公司』有承攬或買賣業務，而係『○○股份有限公司』之再承攬商。問 請問貴公司與『○○有限公司』合約內是否有載明買賣雙方、工作數量、工作內容、履約地點及完成時間？答 無簽署書面契約。問 請問契約內是否有約定需請『○○有限公司』所申請之製造業技工至址一從事製程之部分工作？答 無簽署書面契約。問 請問『○○有限公司』所聘僱之 3 名外籍移工，於何時開始至址一工作？工作內容為何？『○○有限公司』是否有派人陪同？由何人陪同？答 1. 大概 108 年初開始至本工地案場工作。工作內容為消防設備管線安裝、配管作業。3. 有。4. 固定均由經理○○○陪同作業。……。」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依重建處 109 年 4 月 16 日訪談 3 名越南籍勞工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本處於

區

1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 時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至『本市中正

○○段土地新建工程（下稱址一）』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工地從事工作，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你為何會至址一工作？答 我在現場組裝消防箱模組。聘僱我的公司（即○○有限公司）安排經理將我載到址一工地案場工作……。問 請問你從何時開始到該工地工作？何人帶你到該工地工作？答 我在該工地案場工作大約一年了，但詳細日期我忘記了。我偶爾會來這邊工作幾天（約 1 至 2 日不等）……公司也有安排

住宿地點，如案場有施作需求，公司的經理會帶我前往該工地工作。問 你在該工地的
的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何人指派？答我的工作內容為消防模組
之組裝。我的工作內容是由公司的經理指派。問 請問你是否有在『○○有限公司（
址設：新北市三重區○○大道○○段○○號○○樓之○○）』從事工作？工作內容及
時間為何？答 我有在公司的工廠上班，但工廠的實際位置我並不清楚。工作內容是
消防模組的組裝，工廠的組裝比較類似小零件組裝成一個小成品，而工地案場的組裝
則是將工廠組裝的小成品，整合組裝成最後的成品。.....問 請問你於工廠
組裝之消防零件，是否都需要到現場組裝？答 我在工廠組裝的消防零件，如施工案
場有需要的話，公司會安排人員（包含公司內部的國人及外籍移工）前往現場安裝。
.....。」並經○君、○君、○君等 3 名越南籍勞工分別簽名確認在案。

- (五) 查本件訴願人經許可聘僱 3 名越南籍勞工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之技工，
工作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大道○○段○○號○○樓之○○；有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1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0906027 號、107 年 8 月 3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112871 號函及外
國

人聘僱許可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君於訪談時並已自承訴願人大約從 1 年前左右
開始，訴願人會依現場工程進度，陸續安排國人與移工前往系爭工地案場工作，3 名
越南籍勞工於系爭工地工作內容為消防器材之組裝，並簡單確認該零件是否有瑕疵；
是訴願人指派所聘僱 3 名越南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六) 至訴願人主張基於契約給付物品之性質與功能之目的，在廠內完成加工製造後，尚需
至工地現址完成組裝之必要，3 名越南籍勞工乃係執行雇主對於第三人之契約責任，
符合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等語。依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釋意旨，鑑於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工作地點從事與許
可有關工作之個案情節不一，為避免雇主藉此指派製造業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或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爰訂定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之規範，於符合一定條件者
，雇主指派外籍勞工至許可以外地點從事工作得視為外籍勞工許可工作之延伸。又雇
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本國勞工至許可外地點工作須係「完成或履行買賣契約之
通常或必要之行為」，並僅能從事與生產、製造等許可工作內容有關之體力工作，始
符例外認定「工作延伸」之意旨；有前勞委會 85 年 6 月 28 日（85）台勞職外字第

08186

0 號及勞動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依本
件

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048230 號、107 年 8 月 3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
112871 號、及 107 年 10 月 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250658 號函等影本記載，係許可 3 名
越

南籍勞工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許可工作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道
○○段○○號○○樓之○○；惟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至系爭工地
查察，發現訴願人係指派 3 名越南籍勞工於系爭工地從事消防器材組裝等許可外之工
作；再依 3 名越南籍勞工於重建處談話記錄，亦自陳於系爭工地從事消防模組組裝工
作；是本件姑不論其等所簽訂是否屬買賣契約，以及 3 名越南籍勞工於系爭工地從事
之工作是否為履行契約之必要行為，本件 3 名越南籍勞工於系爭工地所從事之工作內
容，並非渠等經許可得從事之工作，尚難謂符合製造業外籍勞工工作延伸規範。另依
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44794 號函所示意旨，本件原處分機關

乃

係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

基

準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第 2 次違規應裁處 6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僅處

訴

願人 3 萬元罰鍰，雖與前揭裁罰基準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
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